

榆林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停车场的服务和管理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停车管理，构建有序停车环境，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和机动车停放行为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含新能源）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临时设置的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供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的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坚持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便民利民、严格执法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协作共治的格局。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中心城区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共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道沿石以上）的备案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和道路路

内（道沿石以下）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停车场设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及停车收费审批备案管理工作。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指标的制定和规划许可工作，加强停车场用地保障。

住建、财政、消防、质监、工商、税务、人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整合所有停车数据信息，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实现全市停车位一网统管，为实现智能化停车服务提供基础条件。

第八条 倡导合理用车、绿色出行。坚持停车治理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相结合，提高公共交通运输力和效率，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缓解机动车停车压力。

第九条 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资源规划、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规划和设置停车场。

第十一条 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年度供地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城区未开发利用的零星地块应当优先用于建设公共停车场等公用配套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公共停车场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停车场建设投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不得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密闭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除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以外，停车场建设应当在取得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建设前应当取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已列入停车场专项规划范围的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停车场的建设，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地下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交通安全等设施。公共停车场应当配建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系统、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防汛设施设备，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十六条 停车场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设置停车场进出口、停车场内交通流分配、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第十七条 鼓励老旧小区和有条件的单位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应当遵守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停车需求，可以利用道沿石以上道路空间和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形成的公共空间设置停车泊位。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停车需求和道路条件，可以在支路上设置停车泊位。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道路内停车泊位。

第三章 停车场的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委托经营服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主经营服务和管理，也可委托经营服务和管理，但应当将停车场信息接入我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收费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持下列资料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备案：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合法使用场地的材料；
- (三) 停车场平面示意图（交通组织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交通设施设置等内容；
- (四) 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 (五)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利用道路红线外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统一规划，符合设置停车场条件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

开。土地所有权人可根据公开信息，优先申请停车场备案。

上述停车场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委托人，在取得停车场的备案许可后，应当将停车场信息接入我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缴纳相关的管理费用和信息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应当将停车信息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停车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实现共享，加强停车场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鼓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停车设施、设备及时升级改造，实现停车数据采集、实时空余车位显示、通行后付费等智能化功能。

第二十五条 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次中心城区，道路高于非道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等原则，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的收费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服务经营单位根据市场情况，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停车场的醒目位置公示。在实施收费前，停车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鼓励市政公园配建停车场等具有公益性质的停车场在特定时段实行低收费或者免费。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服务收费，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停车场所有权属于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所有权人承担，但停车场信息接入我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缴纳的相关管理费用和信息服务费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业主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具体收费管理依据本条例规定执行。

单位、居民小区、个人可以依托停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停车位有偿使用、错时共享。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改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减少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数量，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交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停车

场名称、车位数量、开放时间、监督电话，属于经营性质的，应按要求明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方式、免费时段和价格举报电话等要素；

（二）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等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四）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规范设置停车标志、标线，并保持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清晰、完整；

（五）禁止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车辆入场停放（危险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除外）；

（六）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

（七）发现停放车辆有被盗抢、交通事故逃逸嫌疑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八）泊位停满后，疏散欲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做好解释和疏通工作；

（九）收取停车费用的，应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二）在停车场内存放或者允许他人存放与停放车辆无关的物品，允许车辆停放者或者他人占用停车位发布广告或

者从事经营活动;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停车行为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或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二) 按照限时停车位的规定时间停放。

(三)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四)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停车,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五) 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危险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除外);

(六)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医疗救援通道;

(七) 不得在盲道及设置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停放;

(八)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

(九)接送幼儿、中小学生的机动车应当靠道路右侧单排临时停车，不得影响道路通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在未禁止停车的路段临时停放车辆时，应当紧靠道路右侧，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得离开现场，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停车泊位的使用，但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影响泊位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或者逃避缴纳停车费用的，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可以向其追缴，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停车场行政主管部门后按有关信用体系管理规定计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备案价的停车场经营单位，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机动车因违反停放或临时停车规定被拖移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安排，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榆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